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

) = -	<u> </u>							
核准函號	年	月 日第		主用以引:	弱 進外國人之	_	,如初次招	7募函、重新	新招募函司	炎遞補招	募函)		
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		縣(市	ī)	市((鄉鎮區)		里	鄰					
可工作地點	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
工作類別	□ 製造□ 家庭>	工作		•	_ · ·	漁撈工 看護工	· -]海洋箱約	罔養殖漁	捞工作			
雇主名稱]事業統一]船籍編號]身分證字]統一證號	號(10碼)								
負責人姓名 (事業類須 填)]身分證字	號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 (家庭類須 填)]身分證字	號								
雇 主 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	:	₹ 	支間電話 :				行動電記	舌:				
雇 主通訊地址	□同外□□□□	國人許可コ 縣 (デ	ī)	, ,	鄉鎮區)	<u>د</u>	里	鄰					
		路	段		弄	ັ້ນ	樓之_						
外國人變更住 宿日期及人數	年	月	日	/ 共			人						
	□ 同雇主通訊地址 □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												
變更前外國 人住宿地點		縣(市	ī)	市((鄉鎮區)		里	鄰					
		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				
	□ 同雇主通訊地址 □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												
變更 <u>後</u> 外國 人住宿地點		縣(市	ī)	市((鄉鎮區)		里	鄰					
	路	段	巷	弄	號	村	婁之						
變更住宿地 點原因	□隨被看 □其他:	·護者移動	□事	業單位變	更住宿地	點 [□雇主委	由仲介安	置				
□本申請案委□本申請案無 雇主名稱: 負責人:		尤業服務機		(單	-位圖記)								

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:	(單位圖記)							
許可證字號:	負責人: (簽章)							
專業人員:	(簽章) 聯絡電話:							
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,	袀應屬實,如有虛偽,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
收件章:	收件日期:		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	
• • • •	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,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							
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	款 <mark>至</mark> 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,應於變更後7							
日內,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	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。							
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	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,不在此限:							
□1.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	•							
□2.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。								
□3.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	•							
二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	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,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							
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	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,應於變更後7日內,以「外							
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」通知外[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							
三、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	不同地點之需求者,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							
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	生之地點;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							
時通報者,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	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,以「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」							
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:	之當地主管機關。							
四、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图	5 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、慢性床或呼							
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,須	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申請調派許可,每次申請調派期							
間不得超過2個月,期滿後得申請3	延長,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。							
五、本申請表之□處,為申請人之勾選	處,請以∨在□內勾選。							